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所确定的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高层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本次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销售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这两个目标的设置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有利于更加充分地调动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从而进一步实现公司整体与股东的共赢。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以外，公司针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工作业绩进行全方位评价。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的实操性，在促进公司达成整体业绩目标的同时，对激励对象能起到激励与约束的作

用，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是科学和合理的，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